**临时仲裁答复书**

**（示范文本）**

仲裁被申请人：

答复事项：

1.引起争议的或与争议有关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

2.对仲裁申请作简要答复，涉及金额的，指明其数额；

3.对仲裁通知中所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的答复；

4.各方当事人事先未就仲裁员人数、仲裁语言、仲裁地等达成协议的，对申请人提出相关建议进行答复。

5.任何关于根据本规则组成的仲裁庭缺乏管辖权的抗辩；

6.关于指定机构的建议；

7.提出反请求的，对其作简要说明，包括在有关情况下指明所涉金额以及所寻求的救济或损害赔偿；

8.被申请人对不是申请人的仲裁协议当事人提出仲裁请求的仲裁通知书。

被申请人：

年 月 日